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2023年第 LC2023004号

按照有关要求，现将抽检发现的1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1批次玉米淀粉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玉米淀粉。被抽样单位：栾城区万加汇果蔬店。进货日期：2023年2月3日。规格型号：袋。不合格项目：霉菌和酵母项目不符合GB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要求。

（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被抽样单位购进该食品时履行了相关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栾城区万加汇果蔬店限期改正。该超市已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出具了整改报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决定对其免予处罚，不予处罚决定书编号：[冀市监石不罚〔2023〕13012423000019号](http://32.32.99.19:8050/casenp/case/common/mainUndoAudit.do)。因当事人购进的霉菌和酵母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玉米淀粉的供应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栾城区市场监管部门已将案件线索移交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5月19日